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正常资金需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张能鲲 赵留彦 姜登峰

2023年10月27日